#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110A008243号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元隆雅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元隆雅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元隆雅图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元隆雅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元隆雅图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36,0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9.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520,788.6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479,210.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616 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 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0,992.55	28,385.10
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39,036.05	8,500.00
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1,084.62	3,477.50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958.68	3,637.40

补充流	动谷台	ト和偿す	不银行	供款
T1 / / / / / / /	4/1 11 7	プローディ	1. 41 1	IH TA

16,000.00

15,147.92

合 计

122,071.90

59,147.92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 (一)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1,656.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 金额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	拟置换金额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8,385.10	978.70	978.70
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8,500.00	-	-
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研发升级建 设项目	3,477.50	562.37	562.37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3,637.40	115.09	115.09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15,147.92	-	-
合 计	59,147.92	1,656.16	1,656.16

#### (二) 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852.08万元(不含税)。 截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相关发行费用224.72万元(不含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24.72万元置换前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679.25	94.34	94.34
律师费用	70.75	70.75	70.75
会计师费用	51.89	9.43	9.43
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	50.19	50.19	50.19

综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 1,880.89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1,880.89 万元。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880.89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 1,880.89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世 名
Full name 韩端红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0-03-07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4700307086







28 朱小娃
Full name
性 別 男
出生 日 期1980-02-26
上生 日 期1980-02-26
工作 単 協 郷天华会計野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列
身份 ほ デ 码 20827198002262093







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4469

## 黑 出

公干师事务

如

150

(特殊普通合伙

1 1 7 合伙人: 1 4N 世 和 4 三米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 层 玉 M

抑

经

特殊普通合伙 岩 半 宏 别

11010156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2月13日 批准执业日期:

- 是证明特有人经财政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部门依法审批,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d
- H 举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转让。 出確 型 ന്
- 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4

北京市财政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复印无效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本) (20-1) 画

**公** 验更多应用服务。

额 沒 田

(特殊普通合伙)

致问会计师事务所

松

幼

超

米

5340万元

2011年12月22日 销 Ш 中 松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主要经营场所

李惠琦 合伙人 # 恕 条 执行事 剛 於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



机

记

阿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